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2016年6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6-032《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